

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

自主实习管理规定（暂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拓宽学生实习渠道，学校在组织学生集中实习的同时，允许部分学生自主实习。为做好学生自主实习管理工作，确保实习效果，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自主实习是指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单位，自主前往实习接受单位进行实习，由实习单位安排指导教师帮助实习生完成主要实习环节的实习形式。

第三条 自主实习的学生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专业实习生总数的 10%。申请自主实习的学生要求有较好的个人素质，专业基础扎实，独立工作和生活能力强。

第四条 学生自主联系的实习单位原则上必须是国家二级甲等以上的公立综合性医院或学校认可的其他单位，且不能是已经与学校建立实习关系的单位。否则不予认可。

第五条 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单位，原则上必须在每年规定时间内确定并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条 学生自主实习须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出具实习单位同意接收实习的证明，签订安全承诺书后，经系部研究批准，教务处审核备案，方可办理实习相关手续。所有手续需在实习开始前办理完毕。不得事后补办。

第七条 自主实习的时间安排原则上与集中实习同步，

并严格按照实习计划执行。未经批准，自主实习学生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从事任何与实习无关的活动。

第八条 自主实习的学生应完成实习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参加实习动员会，按照学校实习时间、任务的安排，以规范的形式和程序进行实习。

第九条 各系部应以信函、电话、网络及委派指导教师实地考察等方式，对自主实习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实习生也应定期向本系反映自己的实习情况，包括实习内容、实习进展以及自己的思想、生活等状况。对于在自主实习申请和实习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实习学分记为零分，并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十条 实习期间须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作息制度，安全制度，操作规程，保密制度及其它各项规章制度，提高自我保护意识，自我防范意识，增强安全责任意识，确保人身及财产安全，不从事与实习工作无关，有损学校形象的活动。一切损失与责任由学生自己及家长承担。

第十一条 实习期间应严格遵守请假制度。有事须向实习单位指导教师、校内指导教师请假，无特殊情况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

第十二条 实习期间必须与学校保持经常性的联系，定期应向指导教师汇报实习有关情况，实习结束后应按时回校接受考核。

第十三条 自主实习期间若确需变动实习单位或提前结束实习，必须事先经实习单位和学院的书面同意，否则按实习不及格处理。

第十四条 学生在自主实习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前，不得擅自离校，否则后果自负。

第十五条 实习生在实习工作结束、实习鉴定完成后应立即返校，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进行实习总结，并向所在系交回实习日志、实习鉴定表等有关信息反馈材料。

第十六条 学生自主实习，其实习管理、毕业实习考核办法等与学校统一安排实习的学生相同。

第十七条 自主实习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学生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自主实习学生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实习单位的各项有关规章制度，否则后果自负。

第十九条 学校鼓励学生将自主实习与就业统一考虑、安排，提倡边实习、边实践、边总结、边提高。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